

簽

日期：110年3月19日

主旨：檢 陳本校 109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課發會會議紀錄，請 鑒查。

承辦單位

代理教師主任
教學組長 陳秋燕

主任

教師主任劉哲豪
教務主任劉哲豪

校長

校長石興銓

埔鹽國中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2月25日(星期四) 13:15

二、地點：2F 小會議室

三、主席：本校石興銓校長 (由教務主任代理主席)

四、參加人員：所有課發會委員(如簽到表)

五、 宣導事項：

1. 各領域召集人確認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至少 3 次。請領域召集人通知教務處，教務處將與會並拍照。
2. 各領域召集人開會時間點於學期初及段考當週或隔周開會，並在開會結束一周內繳回教學組，以利主任、校長回應研究會內容。
3. 請各領域於第 1 次教學研究會時討論平時成績的評量方式並向學生及家長說明。相關規定如下：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49063 號函修正)

一、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1.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2.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惟定期評量須包含認知及情意部份，平時評量須包含技能部份。

(二)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適用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

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4. 三年級教育會考於 5 月 15 日至 5 月 16 日辦理，請教師協助學生課業輔導與加強，並於會考後依正常化教學相關規定上課。
5. 請班級導師與國、英、數任課教師登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瞭解學生測驗的結果，納入擬定教學計畫的參考。
6. 依據府教體字第 1060125172 號，請健康與體育領域協助實施一堂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7. 依據府教社字第 1060138079 號，請各領域運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融入課程教學，以落實交通安全教育的學習。
8. 請各領域融入性平教育、家庭教育等議題。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2)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9. 請落實教學正常化規定。

10. 請尚未完成觀議課同仁，於六月底前完成，並將紙本資料送教務處。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社會科領域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領域會議中決議，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將採取社會科合科考試，考試時間 45 分鐘，因應考試科目由八科縮減為六科，進行考試日程修正，提請 討論。

●方案一：考試時間一天半，第一天上午正常上課，第一天下午（第五節）到第二天下午（第七節）。

●方案二：考試時間一天半，第一天上午到第二天上午。第二天下午正常上課。

●方案三：考試時間一天。

其他方案建議（委員提出及請各領召協助於領域會議討論）

請各領域領召於教學研究會議上宣導

領域會議後，再詢問各領召。

案由二：預估超額教師科目序位，提請 討論。

超額六個，提報的序位。

案由三：請有意願爭取彈性課程之領域，請於下學期期初課發會先提出，預計 4 月中召開臨時課發會，並請各領域完成教學計畫。

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同意=16票；不同意=0票）

案由四：請各領域協助將生涯發展教育融入領域教學中。

請各領域交一份生涯發展教育的教案或學習單及上課照片（英文領域已交）。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同意=16票；不同意=0票）

案由五：根據 110/1/14 召開的學生輔導工作會議決議，請輔導活動授課教師、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於課堂上增加性別教育宣導，尊重男女身體界線及身體的自主權，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同意=16票；不同意=0票）

案由六：提請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並預訂自 110 學年度開始

正式實施，落實前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每學年 4 節（約 4 小時）之計畫，提請 討論。

提請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並預訂自 110 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落實前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每學年 4 節（約 4 小時）之計畫 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交通部 110 年 1 月 22 日交安字第 1105000794 號函及府教社字第 1100035670 號辦理。

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彰化縣埔鹽國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簽到表

時間：110 年 2 月 25 日(四) 13:30 地點：二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	石興銓	請假	
家長會長	何福翔	請假	
教務主任	劉哲豪	劉哲豪	代理主席
學務主任	陳彥禎	陳彥禎	
輔導主任兼國文領召	粘金傳	粘金傳	
總務主任兼健體領召	施正隆	施正隆	
教學組長	陳秋燕	陳秋燕	
英語領召	林詩煥	林詩煥	
數學領召	陳雯華	陳雯華	
自然領域	林彥辰	林彥辰	
綜合領域	林明毅	林明毅	
藝文領域	許雅婷	許雅婷	
科技領域	白嘉琦	白嘉琦	
社會領域	林碧鈴	林碧鈴	
一年級教師代表	莊千儀	莊千儀	
二年級教師代表	蕭明莉	蕭明莉	
三年級教師代表	巫懿恩	巫懿恩	
特教教師代表	程雅鈴	程雅鈴	